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将审议的《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田方特、孙公司惠州方特为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双方的经营发展,广田控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广田控股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广田控股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 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 独立董事: | | |
|-------|----|----|
| 刘平春 | 刘标 | 蔡强 |
| |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2022年4月26日